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文件

中地煤安字（2024）70号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国务院安委办督导反馈问题“举一反三” 集中整改工作方案

县局各涉煤股室、全县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根据山西省安委会第一次会议暨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第二阶段（前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吕办字（2024）28号）和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工作第二阶段（后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吕

安发（2024）10号）文件要求，为扎实做好国务院安委办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并结合国务院、省、市、县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主要任务，推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要始终坚持举一反三抓整改、立行立改抓整改、压实责任抓整改，确保迁移效应解决问题、措施有力、全面整改，全力做好我县整改工作，特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整改目标

坚持“举一反三、迁移效应”工作法，聚焦基础性、根本性、深层次、系统性、老大难问题，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被检查煤矿暴露出来的问题为对照，体检式自查。特别要对照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反馈43条重大隐患案例，逐条逐项对照分析研判，严格做到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确保全县煤矿超能力生产、超越界开采、违法违规生产

建设、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等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确保国务院安委办矿山安全生产督导工作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按期销号。

三、组织领导

各煤矿企业要成立以矿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自查自改领导小组，分组讨论，分析梳理，举一反三，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自查自改方案。

四、对照整改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第一督导煤矿6组对我县所属山西中钢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吕梁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和鑫岩煤矿、山西大土何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等3个主体企业及3座矿井“回头看”检查，现将问题清单转发各主体企业和煤矿，请各主体企业和煤矿结合实际，对照标准，举一反三，进行全面自查自改。同时将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督导吕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一并转发，请各煤矿认真对照，同步自查自改，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一）督导组“回头看”反馈督导检查煤矿及相关主体企业问题清单（附后）。

（二）督导组反馈吕梁重大事故隐患。

1、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矿核定年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2022 年 6 月、8 月、9 月、11 月实际原煤产量分别为 190383 吨、182419 吨、194466 吨、182125 吨，均超过核定年生产能力的 10%。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一）项的情形，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查矿井产量监控系统，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 210 万吨/年，2022 年生产原煤 233 万吨/年，超出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幅度达到 11%，2022 年 12 月份生产原煤 24.3 万吨，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0%。

(3) 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查矿井“三量”计算成果台账，2023 年 11 月份当月产量为 30.83 万吨，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的 10%。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4)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回头看）：矿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2023 年 10 月份 9201 工作面回采产量 15.2 万吨，掘进进尺 393.7 米，月度原煤产量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的 10%。（主动报告）

(5) 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主动报告）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60 万吨/年，2022 年 9 月份原煤产量 6.6 万吨，大于

核定生产能力的 10%。

(6) 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鑫岩煤矿：（煤矿主动报告）矿核定生产能力 240 万吨/年，2022 年原煤产量 277.37 万吨，超过了核定生产能力的 10%；2023 年 5、6、7 月份原煤产量 34.78 万吨、28.39 万吨、25.67 万吨，均大于核定生产能力的 10%。

(7)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10403 综放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及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提交，2 月 10 日经上级公司批复，但矿 1 月底便将 10403 采煤工作面煤量 177.75 万吨计入回采煤量，1 月底实际剩余回采煤量为 10208 采煤工作面的 5.3 万吨，实际可采期 0.42 个月。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三）项的情形，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8)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三量”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虽然矿井从 2023 年初开始采取了限产措施，但不符合矿井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没有起到缓解采掘接续紧张局面的作用。“三量”计算不规范，即矿井的开拓煤量和回采煤量未减去地质损失和可采期内的临时煤柱损失，经核算矿井的回采煤量为 13.1 万吨，可采期为 1.75 个月少于规定的 4 个月，开拓煤量为 184.45 万吨，可采期为 2.05 年，少于规定的 3 年。

(9) 山西孝义西山德顺煤业有限公司：《11109 回采工作面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及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审批，10109 采煤工作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圈定，但矿 2023 年 8 月底便将 11109 和 10109 采煤工作面煤量 24.85 万吨和 25.66 万吨计入回采煤量，8 月底实际剩余回采煤量为 10108 采煤工作面的 16.65 万吨，实际可采期 2.35 个月，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

(10) 山西汾西正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主动报告）2022 年 8 月份回采煤量可采期不足 4 个月。

(11) 山西汾西正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主动报告）2023 年 1 月、2 月回采工作面为 2301 综采工作面，1 月底回采煤量剩余 8.7 万吨，2 月底剩余 5 万吨，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 4 个月。

(12) 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32 分生产班，5105 综采工作面人数为 32 人，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5 人的 20%以上。

(13)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2024 年 2 月 22 日中一班（生产班），9103 综放工作面作业人员人数为 29 人。

(14) 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2024年2月27日生产班12点30分9201运输顺槽综掘工作面作业人数为22人，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16人的20%以上，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

(15)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1224运输巷掘进工作面2024年3月3日12时13分作业人数为26人、2024年3月22日18时07分作业人数为27人，单班作业人数均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18人的20%以上，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四条(六)情形。

(16)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2024年1月4日、5日8105综放工作面早班检修作业后进行采煤作业，单班作业人数分别为25人，24人，均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违反《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六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2、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17) 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8#煤轨道下山与回风下山3#联巷，调节风量设施位置设置不合理，未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和反向控风风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五)项。

(18) 香源煤业责任有限公司：香源煤业二采区回风巷掘进

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拉循环风，二采区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供风量不足。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 附件 C.8.3 之规定）。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的规定判定为重大隐患。

（19）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主动报告）一采区 10112 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的回风分别串入生产的二采区和四采区。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的情形，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

（20）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中央二采区已形成通风系统，开拓、准备工程基本完成，已经掘进中央采区 6 号底抽巷，中央二采区与一采区辅运、皮带、集中回风巷均为一套系统，未与中央一采区实现分区通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四）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建议立即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煤矿主动报告且已停止中央采区 6 号底抽巷掘进，建议不予经济处罚）。

（21）山西方山金晖瑞隆煤业有限公司：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串联通风：掘进 5106 回风顺槽与原 5107 运输顺槽联巷时，掘进巷道回风串入正在安装设备的 5109 综放工作面（布

置独立通风不存在困难)。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三)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建议立即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4 辅运顺槽掘进工作面 2024 年 1 月 30 日夜班至 2 月 27 日早班未安设传感器,未实现数据监测、风电闭锁和甲烷电闭锁,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

3、通风类重大事故隐患

(23)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回头看): N1401 掘进工作面设计需风量为 360m³/min,4 月 25 日检查时测风牌板记录工作面风量为 322m³/min。

4、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4) 山西金地煤焦有限公司赤峪煤矿: N1206 风巷北段、N1203 风巷、C1206 风巷、C1205 风巷沿空掘巷时,下帮穿层钻孔预抽煤层条带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未覆盖巷道下帮轮廓线外至少 15 米范围,且未考察已开采工作面卸压范围;顺层钻孔预抽区段瓦斯区域防突措施控制了以上掘进巷道外侧范围,但未在掘进前进行抽采达标评判,直接将掘进条带认定为无突出危险区。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七十

五条第一款规定，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三）、（四）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建议立即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5）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集中皮带行人猴车机头硐室掘进面、集中轨道巷绞车硐室掘进面未安装甲烷传感器。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七条（二）情形。

5、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26）山西大土河煤业有限公司：副井进车侧、副井出车侧、东西回风立井联络巷、西回风立井措施巷、主立井井筒掘进工作面均未安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

（27）山西东辉集团西坡煤业有限公司：西翼皮带巷二段掘进工作面甲烷风电闭锁不能切断西翼回风联巷照明电源。

（28）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井下用气球包裹传感器。

6、未按规定调校甲烷传感器（未实现瓦斯电闭锁的）

（29）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一号煤矿：查询华晋焦煤沙曲一号煤矿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馈电异常统计信息》显示：6个地点12次的馈电异常。其中，4403掘进面甲烷电闭锁开关（4403轨道掘进机远控开关）2月4日出现1次

甲烷电闭锁馈电异常，2月18日出现4次甲烷电闭锁馈电异常；同一地点不同时间反复出现。2024年2月18日4403掘进面甲烷T1“甲烷电闭锁”试验，4403轨道掘进机远控开关有4次甲烷电闭锁馈电异常，且处理过后没有重做甲烷电闭锁试验。涉嫌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第十八条(六)款。(煤矿自查发现该隐患，督导期间已整改)

(30)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18日早班在4202采煤工作面启封26#联络空巷密闭排放瓦斯过程中，混合风流经过的4202回风顺槽内未停电。

7、瓦斯超限作业的（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

(31)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瓦斯存在漏检情况：矿井2024年2月5日至14日停产期间每天仅检查1次瓦斯浓度；8202综采工作面沿空留巷顶板预裂爆破作业时未检查起爆地点瓦斯浓度；查瓦斯日报，从2024年1月31日大夜班至2024年2月27日中班，8204辅运顺槽停掘期间未进行瓦斯检查，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32)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曙光煤矿：集中皮带行人猴车机头硐室掘进施工时每班只检查一次瓦斯浓度；集中轨道巷绞车硐室掘进面施工时未进行瓦斯检查。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

五条（一）情形。

（33）山西中阳暖泉煤业有限公司：瓦斯检查存在漏检进行作业。2023年12月3日中班，10106排水措施巷1700m处回风流中使用的水泵设置地点及其开关附近20m范围内未检查甲烷浓度，期间矿井正常生产。

8、综合防灭火措施缺项

（34）华晋焦煤沙曲二号煤矿：5101轨道密闭、5102轨道密闭、5105胶带密闭等密闭缺密闭区内空气温度的检测。违反《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涉嫌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四号）第十二条（一）的规定。（煤矿自查发现该隐患，督导期间已整改）。

9、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35）山西孝义西山德顺煤业有限公司：（煤矿主动报告）矿井10kV双回路电源分别取自驿马35kV变电站I母线（10kV）5806开关和I母线（10kV）5809开关，变电站10kV的两段母线经主变取自变电站I母线（35kV）3301开关和II母线（35kV）3302开关，35kV的I母线和II母线经联络开关3300均取自下驿线35kV电源。符合《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第（二）项的情形。

10、带式输送机保护或监测装置失效

（36）山西汾西正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02材料巷掘进

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温度监测装置传感器安装在驱动滚筒侧面，不符合说明书要求，不起作用。

(37) 山西中阳沈家峁煤业有限公司：10104 轨道顺槽皮带输送机温度保护检查时整体失效；10115 运输巷皮带前级传动滚筒未安装自动洒水装置，温度监测装置失效。

11、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或使用不规范

(38) 山西汾西正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将职业健康体检费、职业病各作业场所危害因素检测费等列入 2023 年安全费用使用明细，并使用。

(39) 临县胜利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024 年 3 月企业将单体支柱维修 42.9 万元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40) 山西岚县昌恒煤焦有限公司（回头看）：2023 年 6 月 16 日，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费 53773.58 元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主动报告）

(41) 山西柳林煤矿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将皮带改向滚筒 5.5 万元、90.28 万元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主动报告）

(42)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回头看）：2023 年 11 月，将主皮带，二部、三部、四部、五部皮带，三采区辅助皮带检测费 8.5 万元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12、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43) 山西方山金晖凯川煤业有限公司：矿井地质、掘进技术人员不足：没有配备地质技术人员，配备的掘进技术员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一)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建议立即停产整顿、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自查自改方式

各煤矿企业对照在我县回头看督导问题清单和督导反馈吕梁十二个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制定自查自改方案，举一反三，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全面排查整改，自查自改分三个阶段进行。县局将成立督查组同步对全县煤矿自查自改情况进行督导。

(一) 全面排查阶段(6月份)各煤矿成立自查自改领导小组，制定自查自改方案，特别要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开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排查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排查出的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6月30日将自查问题清单及整改方案报县局执法股。

(二) 问题整治阶段(7-8月份)各煤矿企业针对排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经主体企业审核把关后对照方案进行整改，要做到真查实改，彻底整改，8月底前将整改结果报县应急局。对于确实整改困难需用时间长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期间的

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经主体企业批准，明确派专人监督落实。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份）自查自改工作结束后，各煤矿企业要进行总结评估自查自改成效，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县局将在9月底召开“建言献策话安全”座谈会，各煤矿要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献计献策，助推全县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升。

六、工作要求

1. 突出重点，全面排查。聚焦重点、对照标准，对全流程、各区域、每环节，一处一处过筛子，一项一项找漏洞，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对账销号。对照反馈问题，排查整改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特别要聚焦违法违规情形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做到全面起底，彻查彻改。

2. 精准施策，综合提高。坚持做到多措并举，标本兼治、系统施策，全面分析研判、管控风险，排查治理隐患，加大安全投入，推动落实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强化教育培训，提升全员素质，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强化督导，全面推进。加强督导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督导煤矿企业建立健全技术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构建技术保安全、质量保安全的新安全格局。

4. 严查重处，落实责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重点煤矿企业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措施，对重大隐患和典型案件顶格处罚、联合惩戒，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主动、不及时的企业，严肃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附件：国务院安委办“回头看”督导企业问题清单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7月30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印发